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10.31 工程企字第 0960043516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技師法第 26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